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69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/09-10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3月1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(2010年第6號法律公告)	2010年1月29日 2010年3月5日
	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此項目。小組委員會已於2010年3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。	
(2)	《普查及統計(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)令》(2010年第7號法律公告)	2010年1月29日 2010年3月5日
	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29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此項目。小組委員會已於2010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(1)1282/09-10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	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3)	《〈2010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0年第17號法律公告)	2010年2月26日
(4)	《2010年公共收入保障令》 (2010年第18號法律公告)	2010年3月5日
(5)	《2010年差餉(豁免)令》(2010 年第19號法律公告)	2010年3月5日
(6)	《2010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) 令》(2010年第20號法律公告)	2010年3月5日
(7)	《2010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 (2010年第21號法律公告)	2010年3月5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第(3)至(7)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0年3月10日